附件1-2

玩具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7年第3批，共抽查了江苏、浙江、广东等3个省88家企业生产的88批次玩具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6675.2-2014《玩具安全 第2部分：机械与物理性能》、GB 6675.3-2014《玩具安全 第3部分：易燃性能》、GB 6675.4-2014《玩具安全 第4部分：特定元素的迁移》、GB/T 5296.5-2006《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5部分：玩具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玩具产品的机械物理性能、燃烧性能、特定元素的迁移（锑、砷、钡、镉、铬、铅、汞、硒）、标志和使用说明等四大类70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4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刚性材料上的圆孔、可触及的锐利尖端、尖端、塑料袋或塑料薄膜、声响要求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。